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收購

(I) 句容思麥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及

(II) 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及所結欠的債務

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就收購目標股權A及其債務A訂立轉讓協議A，代價A為人民幣137.2百萬元。

收購事項B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B就收購目標股權B及其債務B訂立轉讓協議B，代價B為人民幣367.5百萬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及(ii)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自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超過50%投票權)取得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批准可能獲接納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等收購事項更多詳情之通函。

完成須待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該等收購事項

I. 背景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於2018年10月15日及2018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目標公司A就代價人民幣125.30百萬元收購資產A而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可予下調，倘適用)，以及買方與目標公司B就收購資產B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65.89百萬元(可予下調，倘適用)。

請進一步參考本公司日期於2018年11月28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公佈上述資產轉讓協議已終止，因為收購資產A及資產B的架構將會更改。訂約方已定案交易結構並執行轉讓協議。

II. 收購事項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就收購目標股權A及其債務訂立轉讓協議A，代價A為人民幣137.2百萬元。

轉讓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A： 張立君及任賀；及

買方： 華君電力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誠如賣方A所告知，賣方A為中國商人及公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賣方A為獨立第三方。

(i) 擬收購的資產

目標股權A及其債務A

根據轉讓協議A，賣方A已以代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A(代表目標公司A的全部股權)及債務A。

誠如賣方A告知，於簽訂轉讓協議A之日，目標公司A欠第三方及賣方A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賣方A將重組所有未償還債務目標公司A所欠的款項，以致於上述債務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貸款(除目標公司A所欠賣方A的債務A外)。

資產A

目標公司A現擁有資產A，其中包括目標土地A及生產及製造光伏相關產品有關之各種設備，如劃線機、自動串焊機及電池串自動鋪設串聯機等。

據賣方A告知，目標土地A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郭莊鎮機場工業集中區，作工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約65,7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約41,800平方米。據賣方A告知，目前目標土地A有一家製造工廠，用於生產光伏相關產品。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ii) 目標公司A的資料

誠如賣方A所告知，目標公司A為於2016年5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A擁有。誠如賣方A進一步告知，目標公司A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智能卡設備，工業機器人和光伏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開發、生產、加工和銷售。

目標公司A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A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自2016年5月18日起(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iii)截至

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摘錄自賣方A提供的目標公司A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僅供說明用途）：

	自2016年5月18日起，		
	註冊成立日期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的財政年度	的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關期間／年度的稅前淨虧損	116	1,574	477
有關期間／年度的稅後淨虧損	116	1,574	477

根據賣方A提供的目標公司A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A於2018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9.2百萬元。

(iii) 代價A

代價A，作為目標股權A及債務A合共人民幣137.2百萬元（當中包括人民幣95百萬元作為目標股權A的代價及人民幣42.2百萬元作為債務A的代價）。

代價A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

代價A人民幣137.2百萬元乃由賣方A與買方以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由獨立估值師編制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資產A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37.2萬元；(ii)債務A，於完成時根據轉讓協議A轉讓，總計人民幣42.2百萬元；(iii)目標公司A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v)目標公司A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97.8百萬元。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A及轉讓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代價A將由11月可換股債券提供部分資金，部分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提供資金。倘11月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代價A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撥付。

(iv) 先決條件

完成A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如有需要)有關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已取得聯交所相關豁免之批准；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通函；
- (c) 賣方A為目標股權A及債務A的擁有人，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d) 目標公司A是資產A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不受第三方的產權負擔及權利；
- (e) 目標公司A為目標土地A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擁有人，並無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及權利；
- (f) 完成目標股權A及債務的轉讓已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令買方滿意；
- (g) 目標公司A的管理層並未作出任何可能導致目標公司A於完成日期前及完成日期之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行為；賣方A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

- (h) 賣方A已就收購事項A及有關事宜取得第三方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
- (i) 賣方A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而賣方A並無進行任何違反陳述、保證及承諾的行為；
- (j) 目標公司A已提供買方所要求的文件(令其滿意)，證明資產A(包括目標土地A的權益)已根據目標公司A的名稱正式註冊，而無任何產權負擔和第三方權利；
- (k) 賣方A已就目標公司A擁有的資產取得併向買方提供所有符合中國稅務機構的發票；如果在轉讓協議A日期尚未發出任何發票，則賣方A有責任獲取相關發票(在買方批准賣方A發出此類發票的情況下)和相關稅額應由賣方A全額承擔；及
- (l) 完成目標公司A的債務重組，以致除債務A除外，目標公司A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

倘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條件達成日期尚未達成，轉讓協議A將告失效。賣方A應立即退還買方已支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利息及罰款。於上述款項悉數退還予買方後，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轉讓協議A之訂約方先前違反者除外。

(v) 完成A

完成A應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落實。

III. 收購事項B

董事會欣然宣布，在2018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亦與賣方B訂立轉讓協議B，以收購目標股權B及債務B。代價B為人民幣367.5百萬。

轉讓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B： 楊洪俊及陸小程；及

買方： 華君電力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誠如賣方B所告知，賣方B為中國商人及公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賣方B為獨立第三方。

(i) 擬收購的資產

目標股權B及其債務B

根據轉讓協議B，賣方B已以代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B（代表目標公司B的全部股權）及債務B。

誠如賣方B告知，於簽訂轉讓協議B之日，目標公司B欠第三方及賣方B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68.9百萬元。賣方B將重組所有未償還債務目標公司B所欠的款項，以致於上述債務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貸款（除目標公司B所欠賣方B的債務B外）。

資產B

目標公司B現擁有資產B，其中包括目標土地B及生產及製造光伏相關產品有關之各種設備，如全自動清洗機、全自動脫膠機、金剛線截斷機等。

據賣方B告知，目標土地B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郭莊鎮之地塊之一部分，作工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約107,000平方米。根據轉讓協議B，上述地塊之49畝（相當於約32,600平方米）將不構成資產B之一部分。因此，目標土地B之總佔地面積為約74,4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約43,000平方米。據賣方B告知，目前目標土地B有一家製造工廠，用於生產光伏相關產品。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ii) 目標公司B的資料

誠如賣方B所知，目標公司B為於2016年12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B擁有。如賣方B進一步告知，目標公司B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矽原料、單晶矽片、多晶矽片等開發、生產、加工和銷售。

目標公司B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B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自2016年12月12日起（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iii)截

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摘錄自賣方B提供的目標公司B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僅供說明用途）：

	自2016年12月12日起，		
	註冊成立日期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的財政年度	的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關期間／年度的稅前 淨虧損	-	153	29,625
有關期間／年度的稅後 淨虧損	-	153	29,625

根據賣方B提供的目標公司B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B於2018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89.1百萬元。

(iii) 代價B

代價B，為目標股權B及債務B合共人民幣367.5百萬元（當中包括人民幣120百萬元作為目標股權B的代價及人民幣247.5百萬元作為債務B的代價）。

代價B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B。

代價B之人民幣367.5百萬元乃由賣方B與買方經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由獨立估值師編制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資產B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367.5百萬元；(ii)債務B於完成時根據轉讓協議B轉讓，總計人民幣247.5百萬元；(iii)目標公司B之實繳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v)目標公司B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B及轉讓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代價B將由11月可換股債券提供部分資金，部分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提供資金。倘11月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代價B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資。

(iv) 先決條件

完成B之先決條件與「收購事項A－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大致相同。

(v) 完成B

完成B應於完成B之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落實。

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產品單晶矽、太陽能支架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近年來，中國光伏產業已經逐步由典型世界加工基地轉變成為全球光伏發展創新製造基地。預期光伏技術水平和產量質量將不斷提高。

《可再生能源法》頒佈實施後，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促進光伏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隨著歐盟取消對於中國光伏產品的反傾銷和反附屬限制及「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的新興海外市場逐步發展，預期全球的光伏需求依然被看好。

目標公司A所持有設備的組件製造自動化程度很高，而目標公司B所持設備(包括金剛線切片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度亦很高，操作統一。這為資產A及資產B的使用者或擁有者(即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在生產成本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優勢。

隨著光伏產業化程度加強，專業化程度有所提高，生產管理更精細的代工模式正成主導了該行業的發展趨勢。通過收購資產A及資產B，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自動化將增加，令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光伏分部並順應行業發展趨勢。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擴展其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業務，以期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之機會。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及(ii)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自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超過50%投票權)取得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批准可能獲接納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等收購事項更多詳情之通函。

完成須待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A」	指	轉讓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收購目標股權A及債務A
「收購事項B」	指	轉讓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收購目標股權B及債務B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之統稱
「資產A」	指	目標土地A及目標公司A所持有生產及製造光伏相關產品有關之各種設備
「資產B」	指	目標土地B及目標公司B所持有生產及製造光伏相關產品有關之各種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君集團」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最終由孟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A」	指	根據轉讓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A
「完成B」	指	根據轉讓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B
「完成日期」	指	完成A或完成B(視情況而定)之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之日子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條件達成日期」	指	2019年3月31日或轉讓協議A或轉讓協議B(視情況而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A」	指	目標股權A及債務A之代價合共人民幣137.2百萬元
「代價B」	指	目標股權B及債務B之代價合共人民幣367.5百萬元
「債務A」	指	目標公司A於完成A向賣方A所欠的總貸款
「債務B」	指	目標公司B於完成B向賣方B所欠的總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發行11月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一詞應按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11月可換股債券」	指	經股東批准，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中國華君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君電力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句容思麥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張立君及任賀擁有51%及49%
「目標公司B」	指	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楊洪俊及陸小程為擁有51%及49%
「目標股權A」	指	目標公司A的全部股權
「目標股權B」	指	目標公司B的全部股權
「目標土地A」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郭莊鎮機場工業集中區之地塊，作工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約65,7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約41,800平方米
「目標土地B」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郭莊鎮之地塊，作工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約74,400平方米，建築面積為約43,000平方米
「轉讓協議A」	指	買方與賣方A就收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之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B」	指	買方與賣方B就收購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之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	指	轉讓協議A及轉讓協議B之統稱
「賣方A」	指	張立君及任賀之統稱，均為中國商人及公民
「賣方B」	指	楊洪俊及陸小程之統稱，均為中國商人及公民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2018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